

证券代码：872903

证券简称：万安药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9日，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由于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现就认购事宜重新安排如下：

####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6日。截至2019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25名，优先股股东0名，合计25名。

#####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相关承诺，自愿放弃优

先认购权。

(三) 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9年8月2日9:00

2、缴款截止日：2019年8月8日17:00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认购的安排与新增投资者一致。

(四) 其他相关事项：

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4,400,000	11,748,000.00	现金
2	门福英	现有股东	800,000	2,136,000.00	现金
3	孙洪祥	现有股东	590,000	1,575,300.00	现金
4	周光智	现有股东	120,000	320,400.00	现金
5	陈克传	现有股东	50,000	133,500.00	现金
6	王永杰	现有股东	40,000	106,800.00	现金
	合计	--	6,000,000	16,020,000.00	--

##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不超过 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7 元人民币，总金额为不超过 21,360,000.00 元人民币。拟参与本次认购的新增投资者 1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该新增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营驰晨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合格机构投资者	2,000,000	5,340,000.00	现金
合计		--	<b>2,000,000</b>	<b>5,340,000.00</b>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8月2日9:00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8月8日17:00

## (三)认购程序：

(1) 2019年8月8日17:00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并按照认购合同约定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2019年8月8日17:00前，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81216010142102185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与公司确认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金额内扣除；

2、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3、 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两者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4、 对于认购人在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汇出并电话告知公司，但公司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 对于认购股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

（1） 认购人通过邮件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2） 认购人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3) 2019年8月8日17:00前未收到认购人的认购款，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李成业
- (二) 电话：18754644093
- (三) 邮箱：1034154189@qq.com
- (四)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二路与南一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黄海大厦3层万安药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